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主要负责全区出入境证件制作工作；负责对与电子出入境证件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出入境空白证件及制证印章管理工作；承担与制证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决算单位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390.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0.5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3.94万元，下降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0.5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3.94万元，下降8%。减少的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390.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0.5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3.94万元，下降8%。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366.5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59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该项统计基数口径发生变化即绩效工资部分五险一金的功能科目分类全部计入事业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除医疗保险外的社会保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8.3万元，下降68.11%，变动原因是该项统计基数口径发生变化即由于绩效工资部分五险一金的功能科目分类全部计入事业运行，其余功能科目分类均同比例下降。

（3）卫生健康支出（类）4.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医疗保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49万元，下降67.54%，变动原因是该项统计基数口径发生变化即由于绩效工资部分五险一金的功能科目分类全部计入事业运行，其余功能科目分类均同比例下降。

（4）住房保障支出（类）6.62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3.75万元，下降67.5%，变动原因是该项统计基数口径发生变化即由于绩效工资部分五险一金的功能科目分类全部计入事业运行，其余功能科目分类均同比例下降。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5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3.94万元，下降8%。其中：基本支出390.54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9.74万元，支出决算为39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1%。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85.79万元，支出决算为36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2%。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除医疗保险外的社会保险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62万元，支出决算为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0.5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3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4%，原因是会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较少，调整使用后剩余部分由财政统一收回。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81%，增长部分为按有关规定年中调整追加的人员经费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03万元，原因是保障制证生产所需的公务出行减少。2024年，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为自治区公安厅二层事业单位，无需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